西安市科技计划科研诚信承诺书（个人）

1. 本人承诺在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（包括项目申请、评估评审、检查、项目执行、验收等过程）中，遵守科学道德和诚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市科发〔2020〕19号）、《西安市科技计划诚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市科发〔2019〕100号）有关管理规定和《项目合同书》约定，不发生科研不端行为，不以任何形式实施请托行为。

2. 如本人被举报在项目实施中存在科研不端及请托行为，将积极配合相关调查机构开展的调查。

3. 如违背上述承诺，本人愿接受西安市科技局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处理决定。

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：

项目负责人签字：

 年 月 日